

“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” 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

二、事项类型：行政许可

三、设立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三十二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、加工、装配、展示、运输、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，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，经海关批准，并办理注册手续。保税货物的转让、转移以及进出保税场所，应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，接受海关监管和查验。

四、实施机构：福中海关、深圳关区各隶属海关（仓库所在地海关为主管海关，由企业拟设仓库所在行政区位置决定，各隶属关信息详见 http://shenzhen.customs.gov.cn/shenzhen_customs/511674/zzjgsz/jsjg/index.html）。

五、法定办结时限：仓库所在地海关（主管海关）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，福中海关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。

六、承诺办结时限：同法定办结时限。

七、结果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《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》。

八、结果样本：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附件 1）；

(二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附件 2);

(三)《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》(附件 3);

九：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十、收费依据：无

十一、申请条件：

1.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的经营企业应当具备：

(一)取得经营主体资格，经营范围包括仓储经营；

(二)具有专门存储货物的场所，其中出口配送型仓库的面积不得低于 2000 平方米，国内结转型仓库的面积不得低于 1000 平方米。

2.出口监管仓库应当具备：

(1)申请设立的出口监管仓库应当符合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布局的要求；

(2)具有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、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；

(3)具有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，并与海关联网；

(4)建立出口监管仓库的章程、机构设置、仓储设施及账册管理等仓库管理制度；

十二、申请材料：

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时应提交的材料（纸质或电子，每项 1 份，网上办理的提交电子材料，窗口办理的递交纸质材料）。

1. 首次申请。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
1	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书(附件4)	原件	1	纸质 1 份, 电子 1 份	加盖公章
2	仓库地理位置示意图及平面图	复印件	1	纸质 1 份, 电子 1 份	加盖公章

2. 延续申请。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
1	出口监管仓库延期申请书(附件5)	原件	1	纸质 1 份, 电子 1 份	加盖公章

3. 变更申请。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
1	出口监管仓库变更申请书(附件6)	原件	1	纸质 1 份, 电子 1 份	加盖公章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
2	仓库地理位置及平面图等有关资料(仅变更仓库地址和仓储面积提供)	复印件	1	纸质 1 份, 电子 1 份	加盖公章

4. 注销申请。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
1	经营企业出具的出口监管仓库注销申请(附件 7)	原件	1	纸质 1 份, 电子 1 份	申请书应当包括对出口监管仓库库存货物的处理情况。加盖公章。

十三、办理流程：

(一) 出口监管仓库办理流程。

1. 许可的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。

(1) 申请人向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递交申请材料, 海关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: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

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场或者在签收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。

或申请人通过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（网址 <http://pre.chinaport.gov.cn/car>）；

（2）主管海关受理申请后，于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，填写《海关保税仓库/出口监管仓库审批表》，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直属海关，必要时主管海关可派员到仓库现场进行验核；

（3）直属海关应自收到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报送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。批准设立的，制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（出口监管仓库项目）》；不予批准的，制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许可决定书（出口监管仓库项目）》；

（4）申请人应当自海关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 1 年内向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书面申请对出口监管仓库的验收，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该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；

（5）仓库主管海关自接到企业书面申请及随附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实地验收，填写《海关保税仓库/出口监管仓库勘验记录表》并相关材料报直属海关审核。申请验收时的出口监管仓库应当符合“申请条件”的相关要求；

（6）直属海关自收到主管海关报送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审核完毕，必要时可会同仓库主管地海关进行实地核实。对验收合格的仓库，直属海关核发《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》，批准开展相关业务。对验收不合格的，海关应书面告知申请人；

(7) 直属海关应按照行政许可要求出具批准文件，由仓库主管海关将批准文件转交到企业。

2. 许可的变更。

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名称、主体类型以及出口监管仓库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应当自上述事项变化之日起30日内，向主管海关办理变更手续。

出口监管仓库变更地址、仓储面积等事项的，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应当提前向主管海关提出变更申请，并办理变更手续。

主管海关受理企业变更申请后，于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。直属海关应当自收到主管海关报送的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。

3. 许可的延续。

《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》的有效期为3年。

仓库经营企业申请延期的，应在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仓库主管海关提交相关资料(不可抗力情况除外)。

海关应当在注册登记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：仓库主管海关在收到申请后填写《海关出口监管仓库/保税仓库审批表》，并于1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报直属海关，直属海关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。直属海关审核准予延期的，应予以批注，并将有关材料交仓库主管海关留存。

4. 许可的注销。

出口监管仓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海关注销其注册登记，并收回《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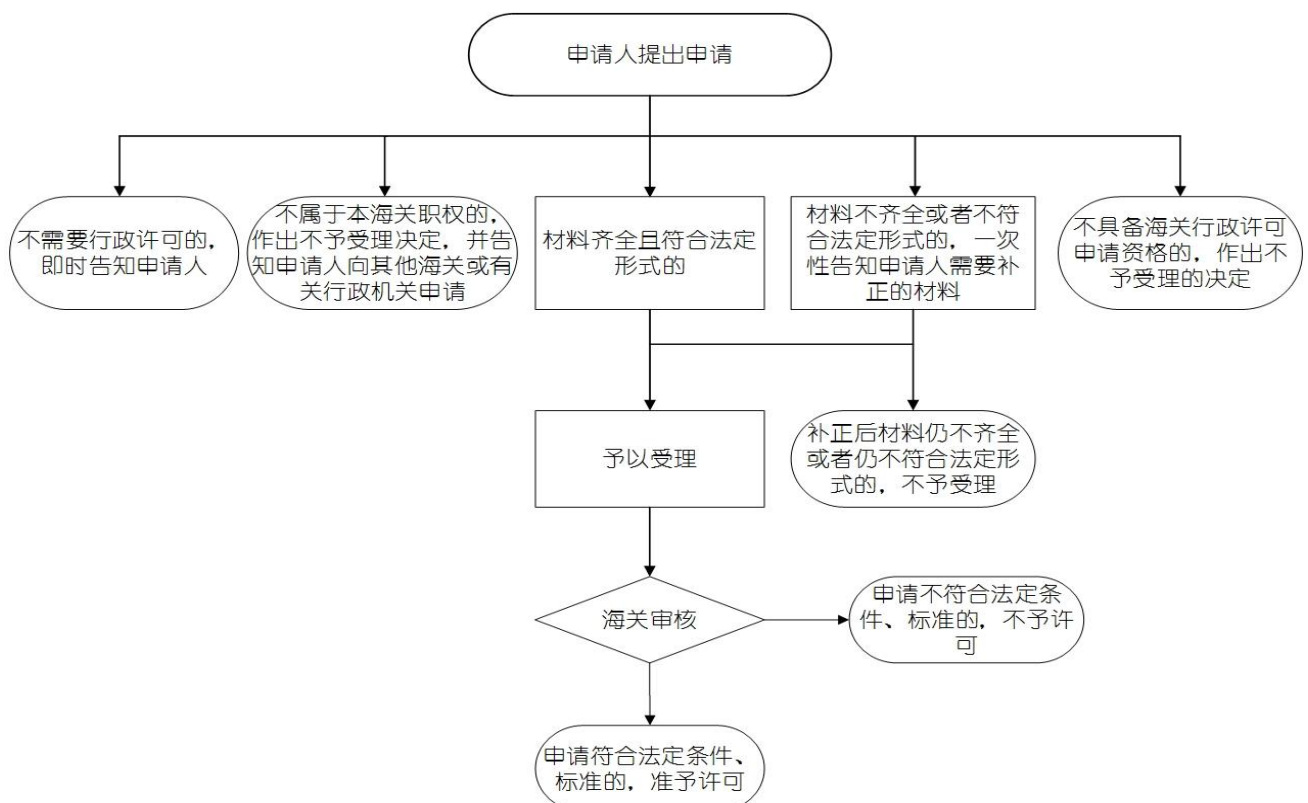
(1)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延期审查或者延期审查不合格

的；

- (2) 仓库经营企业书面申请变更出口监管仓库类型的；
- (3) 仓库经营企业书面申请终止出口监管仓库仓储业务的；
- (4) 丧失设立出口监管仓库设立条件的；
- (5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。

仓库主管海关核实出口监管仓库无库存货物及其他遗留问题后，应填制《海关保税仓库/出口监管仓库审批表》，并随附相关材料报直属海关审批。直属海关审核同意后，注销《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》。仓库主管海关应收回《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》。

(二) 流程图。



十四、办理形式：网上或窗口办理

十五、到办理现场次数：网上办理需到现场 0 次或窗口办理需到现场 1 次

十六、审查标准：

申请材料填写准确、完整、真实、有效

十七、通办范围：深圳海关关区各隶属海关（企业根据拟设仓库的行政区位置，向所在地隶属海关现场申请办理业务，或网上向所在地隶属海关发送申请）

十八、预约办理：否

十九、网上支付：否

二十、物流快递：否

二十一、办理地点：

（一）网上办理：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（网址<http://pre.chinaport.gov.cn/car>）。

（二）窗口办理：

福中海关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06 号福中海关办事大厅 60 号窗口。

深圳海关各隶属海关地址详见：http://shenzhen.customs.gov.cn/shenzhen_customs/511674/zzjgsz/jsjg/index.html

二十二、办理时间：

（一）网上办理时间：24 小时。

（二）现场办理。各隶属海关工作时间，办理时间详见：http://shenzhen.customs.gov.cn/shenzhen_customs/511674/zzjgsz/jsjg/index.html

二十三、咨询电话：0755-12360 海关服务热线

二十四、监督电话：0755-12360 海关服务热线